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劉芸慈

上列聲請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江芳榮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表明行使抵押權之債權金額，如係主張全部借款均已到期，請具狀載明係依照何項契約條款為依據，並提出已符合該約定之證明文件（如書面催告通知及其郵件回執等）。【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契約所載，借款期限分別係141年、119年間始屆滿，可明尚有未到期部分債權，且聲請人自陳立德公司借款部分繳息日為115年9月2日，形式上亦未逾期，惟聲請人就此未有說明，亦未主張，致債權是否逾期、其依據及金額均未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